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範本

註冊前變更申請書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 **500** 元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：**108020001**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**大王公司標章**

商標種類：商標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

貳、變更事項

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印鑑

代表人 代表人印鑑 選定代表人

代理人 代理人地址 代理人印鑑

參、申請人(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)

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12345678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大王股份有限公司**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 **王大明**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2 號**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 20000001**

傳 真： (02) 20000002

E-MAIL： post-2@tipo.gov.tw

(第 2 申請人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
外國籍： 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 A123456780

申請人名稱： (中文) 王智慧

(英文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： (中文)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5 段 2 號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 20000005

傳 真： (02) 20000006

E-MAIL： post-8@tipo.gov.tw

肆、代理人 (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。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 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 F123456789

姓 名：丁大中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(02) 20000098

傳 真： (02) 20000099

E-MAIL： mail-2@tipo.gov.tw

伍、原申請人 (如非申請權利之移轉，免填本項，於電腦填寫時可逕予刪除)

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ID：12300108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智王股份有限公司
(英文)

陸、簽章及具結(變更共有申請之共同事項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

變更證明文件。

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。

個人身分證影本。

法人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。

身分或法人證明影本。

具結書。(印鑑遺失具結書)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說明：

- 1、申請註冊前事項變更費，每件(即每一個註冊申請案號)新台幣 500 元。
(變更申請人地址、代理人地址、公司之代表人、法人之代表人或撤銷代理人者，無須繳納規費)
- 2、如為合意(買賣)移轉：應檢附移轉契約書(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)。
- 3、如為繼承移轉：應檢附原申請人死亡證明、原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(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)、商標申請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(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)。